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TANRICH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多分三期認購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附有權利無償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每發行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配售，則將會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按換股價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200,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假設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40,000,000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關相關批次配售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附有權利無償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每發行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分的批次最多為：

三(3)個批次，每個批次之最低金額為4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相關批次配售下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之條文)被終止；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及
- (iv) (倘必要)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滿足配發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會於完成後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2.5%之款項。

配售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期間。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可換股債券。

終止：

倘若於相關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內，配售代理絕對有理由認為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發生任何下列事故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令配售代理絕對有理由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將令配售代理絕對有理由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受到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一般性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限制)，將重大不利地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有理由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則就此而言及於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便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時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有關終止日期前發生之可換股債券之部分完成造成任何影響。

倘若在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願意履行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之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有任何部份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絕對有理由認為，任何此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乃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當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會作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並無權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終止前因出現任何違反有關協議之事宜所產生者則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最多20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轉換及贖回之法定面額：

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

換股期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惟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其他證券)可作出慣常調整。

息率：

年息率為一(1)厘。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可轉讓予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地位：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限制：

在任何下列事件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一概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因此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帶投票權之換股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於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後，如若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相等於收購守則訂明會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其他數目；
- (ii) 若換股股份將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在該情況下，行使相關換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
- (iii) 若本公司認為其於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將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贖回：

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之前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3%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在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於同日(不論時間)發出贖回通知並收到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通知，則以贖回通知先於換股通知論。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之反攤薄調整：

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將會根據下文所列之事件或情況，不時作出調整：

- (i) 若及當本公司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變更時；
- (ii) 若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時，除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除外。現金股息為股東將會或另行會以現金收取之股息；
- (iii) 若及當本公司以實物或其他財產按儲備資本化方式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時（惟在換股價根據上文第(ii)分段作出調整之情況下，或屬上文第(ii)分段範圍但並無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
- (iv) 若及當本公司透過供股之方式向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時，而上述各情況乃按低於股份於緊接公告發行或授出每股股份之條款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之價格進行；
- (v) (a) 若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低於股份於緊接公告該發行條款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於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該市價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就此產生之任何支出）；及

C = 於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授認購權時按有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 (b) 若及當上段所述任何發行證券之轉換權、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述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平均收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D + E}{D + F}$$

其中：

D = 緊接該項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E = 按該市價以可就該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之證券所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F = 於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授認購權時按有關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就本第(v)段而言，可就相關證券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將被視為本公司可就有關發行收取之總代價，另加本公司於有關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其所附帶認購權時將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及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將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 若及當本公司按低於股份於緊接公告發行條款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換股價須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該市價(不包括開支)以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之股份應付之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I = 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vii) 若及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且每股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之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J + K}{J + L}$$

其中：

J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有效代價總額將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 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就第(vii)段而言，「有效代價總額」將為列賬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支付之總代價，且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將有效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轉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配售，則將會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41%，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7.76%。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21.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6港元折讓約22.24%。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按每發行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至少五股換股股份，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獲發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之本金總額：

40,000,000港元

認購權：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間，按認購價認購最高合共達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期間：

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

認購價之反攤薄調整：

若在任何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轉換之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認購價將會根據下文所列之事件或情況，不時作出調整：

- (i) 若及當本公司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變更時；
- (ii) 若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時，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除外。現金股息為股東將會或另行會以現金收取之股息；
- (iii) 若及當本公司以實物或其他財產按儲備資本化方式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時（惟在認購價根據上文第(ii)段作出調整之情況下，或屬上文第(ii)段範圍但並無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
- (iv) 若及當本公司透過供股之方式向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時，而上述各情況乃按低於股份於緊接發行或授出每股股份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之價格進行；及
- (v) 若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低於股份於緊接公告該發行條款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述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平均收市價之90%。就本第(v)段而言，可就相關證券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將被視為本公司可就有關發行收取之總代

價，另加本公司於有關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其所附帶認購權時將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

- (vi) 若及當本公司按低於股份於緊接公告發行條款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若及當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屬適當。

投票：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地位：

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稱作為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紅利認股權證可通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本公司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轉讓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於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按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有不少於4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8.28%；(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55%；及(i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72%。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28港元折讓約21.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286港元折讓約22.24%。

認購價及換股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約0.021港元，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下列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換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國縉先生	195,040,000	8.9	195,040,000	4.7	195,040,000	4.3
黃文強先生 (附註1)	193,020,000	8.8	193,020,000	4.6	193,020,000	4.2
Sonic Phoenix Limited (附註1)	162,000,000	7.4	162,000,000	3.9	162,000,000	3.5
葉志輝先生 (附註2)	147,232,000	6.7	147,232,000	3.5	147,232,000	3.2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47,232,000	6.7	147,232,000	3.5	147,232,000	3.2
承配人	-	-	2,000,000,000	47.8	2,400,000,000	52.3
其他公眾股東	1,652,709,686	75.6	1,652,709,686	39.4	1,652,709,686	36.0
總計	<u>2,188,001,686</u>	<u>100</u>	<u>4,188,001,686</u>	<u>100</u>	<u>4,588,001,686</u>	<u>100</u>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文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全資附屬公司Sonic Phoenix Limited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志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可生物降解的產品及原料；及生產和銷售生物質燃料。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200,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將擬定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的生物質燃料項目的產能	50
發展放貸業務(因本集團擁有相關牌照)	30
未來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70
本集團未來兩年的一般營運資金	<u>45</u>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u>195</u>

每股換股股份籌集的淨價格將約為每股0.975港元。

假設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40,000,000港元，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方式，並相信配售是本集團集資的機會，同時亦可擴闊股東及資金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售所涉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1,778,4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存放於銀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公開發售	約156,000,000港元	約134,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連同應利息約103,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31,000,000港元，而約2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一般事項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關相關批次配售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字眼及詞語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按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每配發及發行五股換股股份（於完成時予以配售）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以認購價向承配人發行合共400,000,000份非上市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之每個批次，將於配售協議之最後一條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被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構成有關債券的文據設立並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一(1)厘可換股債券，或為本金額的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及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人士
「文據」	指	由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署之文據，構成將於配售完成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計滿二十四個月之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每配發及發行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參與者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緊接批准配售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起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三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到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時間及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敦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間」	指	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文據之標準調整條款作出調整，而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李卓儒先生、駱榮富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黃定幹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